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签署了正式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97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4,237,01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0,738,981.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2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或)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08000012898513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618,446,100.00
2	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51920188000034382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309,805,300.00
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63277349494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52,500.00<w:footnote> 2020年8月7日,经会计师审验,账户金额为38,265.78万元。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约定,2020年9月3日,将募集资金30,980.53万元支付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51920188000034382"专户,现该账户余额为7,285.25万元。<w:footnote/>
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395100100100137710	补充流动资金	141,255,647.17<w:footnote>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为11,963.51万元,与上述账户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含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及已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w:footnote/>
合计					1,142,359,547.1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及(或)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甲方每日通过网银渠道累计支募集资金款项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含),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募投项目的用款申请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一旦丙方、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暂停使用网银。若甲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丙、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若丙方、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烯键、幸思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2号);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60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张进先生、副总经理郎安中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副董事长张进、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副总经理郎安中、王毅民、胡杨、宋瑞涛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45,5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9月2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2020年7月7日,公司收到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张建迪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董事兼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2020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宋瑞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8月19日,宋瑞涛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副总经理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3)2020年9月2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张进先生、副总经理郎安中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2日,胡杨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宋瑞涛女士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9月2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其他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1)张进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9月2日	42.34	134,800	0.1149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40.38元/股—45.23元/股

2)郎安中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郎安中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13日	42.647	10,000	0.0085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42.14元/股—43.00元/股

3)王毅民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毅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7日	45.06	10,000	0.0085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45.00元/股—45.11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进	合计持有股份	6,263,447	5.3374	6,128,647	5.2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391	0.3139	617,708	0.52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95,056	5.0235	5,510,939	4.6962
郎安中	合计持有股份	458,461	0.3907	448,461	0.38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15	0.0869	94,265	0.08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446	0.3037	354,196	0.3018
王毅民	合计持有股份	398,606	0.3397	388,606	0.3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51	0.0849	89,652	0.07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955	0.2548	298,954	0.2548
宋瑞涛	合计持有股份	398,606	0.3397	343,606	0.29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51	0.0849	44,652	0.03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955	0.2548	298,954	0.2548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除本次减持情况以外,上表中各位股东持有的股份限售情况发生变化主要系其所持有的部分首发前限售股于2020年8月28日解除限售及高管锁定股相应进行调整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部分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张进先生、郎安中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孙公司河南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科泰")的通知,河南科泰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主要变更事项:

序号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法定代表人	李宁	王巨龙
2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1号楼11层46号	荥阳市工业路建设路中车高科园5号楼102室
3	注册资本	100万元	3000万元
4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制冷设备;制冷设备技术开发;温控设备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零售;制冷设备;制冷设备技术开发;温控设备技术开发;粮食、肉食品、水产品的保鲜、贮藏、运输的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与制造;汽车电子装置(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地铁、城市轻轨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李宁、李丽	王巨龙、邹晓彦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

1、名称:河南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5060498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荥阳市工业路建设路中车高科园5号楼102室

5、法定代表人:王巨龙

6、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制冷设备;制冷设备技术开发;温控设备技术开发;粮食、肉食品、水产品的保鲜、贮藏、运输的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与制造;汽车电子装置(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地铁、城市轻轨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公告编号:2020-061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 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号)。

截至本公告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已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5日、2020年8月26日及2020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号)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号)其中部分现金管理已经到期,现就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4,0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9月2日	1.35%、3.15%及3.35%	是	33.78

备注:"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1	农行顺德北滘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1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14日	3.40%或1.65%	是
2	农行顺德伦教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1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14日	3.40%或1.65%	是
3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3,8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	1.35%、3.15%及3.35%	是
4	顺德农商银行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1号20025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4,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8月31日	3.10%(预期最高收益率)	是
5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4,0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9月2日	1.35%、3.15%及3.35%	是
6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9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11月23日	1.35%、2.90%及3.10%	否
7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1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11月23日	1.35%、3.00%及3.20%	否
8	顺德农商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20010期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1月8日	3.10%	否

备注:"农行顺德北滘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的简称;

"农行顺德伦教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的简称;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1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总数134,40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036%。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总数134,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00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总数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总数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0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0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9,708.19万元募集资金连同所产生的利息及收益向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材")增资用于实施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其中27,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近日,精美特材已在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从38,000万元增加至65,000万元,并备案了章程修正案,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1802564559934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部件,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37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9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和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君联和盛持有本公司股份17,418,240股,占公司总股本222,952,128股的7.81%,为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股份原因:君联和盛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6,688,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拟减持时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3月8日)。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君联和盛在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前景、发行人稳定股价和资本运作的需要以及本公司投资回收需求,审慎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以上承诺人均承诺: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君联和盛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君联和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君联和盛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君联和盛及时告知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配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君联和盛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君联和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7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宏泽")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之二】,具体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20年6月初,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传票》,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原告")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案由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7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联通纪元提出变更诉讼请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之二】,裁定内容如下:

江阴法院认为: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本案中,联通纪元公司主张新宏泽公司的侵权事实和行为中既有阻挠经营的普通侵权行为,也有名誉侵权,还有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所产生的损害赔偿纠纷,该数种侵权行为分属不同的法律关系,适用不同的管辖权规则,依法不应在同一案件中进行审理,其应当明确具体以何种侵权事实主张作为本案的事实、理由。但联通纪元公司未予明确,在本院释明后仍未明确,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所产生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依法明确应由作出保全裁定的法院审理,本院对该部分起诉并无管辖权,故对于本案中联通纪元公司所主张认为的有关因新宏泽公司实施了恶意诉讼和错误保全的起诉部分依法应驳回起诉。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中所主张的认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实施了恶意诉讼和错误保全而提起的相关请求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诉讼审结之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5人已离职,9人已不属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员工,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14名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41,144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实施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0,777,241股减少至180,636,09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141,14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关于债权申报、债务清偿及提供相应担保事宜,请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10月18日期间,每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郑映虹　冯卓琛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8-20层01-0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传真:0755-86936239

邮箱:ir@genvict.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夏曙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曙东	是	40,000,000	16.69%	2.53%	2014-09-30	2020-9-0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0,000,000	16.69%	2.5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6%	134,785,214	94,785,214	39.54%	5.99%	0	0%	0	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37,336,276	8.69%	0	0	0	0	0	0%	0	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6,132,000	6,132,000	28.16%	0.39%	0	0%	0	0%
合计	398,802,918	25.22%	140,917,214	100,917,214	25.31%	6.3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与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微传")、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签订了《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江西微传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终止意向协议的原因

自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组织工作团队对目标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并得到了目标公司的积极配合,双方经过多次沟通论证,认为在合作方式、合作范围等方面仍需作更进一步的探讨研究,故一致同意终止《并购意向协议》。双方协商将在多米粒电商平台、短视频方面开展业务合作,持续强化公司新零售业务的发展战略。

三、本次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并购意向协议》仅为合作意向性协议,有关条款除保密条款外对各方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意向协议存续期间双方未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亦未发生资金交易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意向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继续深化智慧零售战略。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0-059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0〕62号];公司收到投服中心的来函后组织相关人员就投服中心所建议的问题,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核实并回复,为确保全体股东的公平知情权,公司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公司说明控股股东计划出让哪些优质资产以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并结合上述资产权属情况说明以其抵债占用资金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此外公司将披露控股股东的预计还款时间。

回复:公司了解到目前科迪集团各板块生产经营逐步向好,盈利能力增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科迪集团总资产85.54亿,净资产40.64亿。

科迪集团预计在1年内用实物资产、土地、商标无形资产及不少于2亿的货币资金等偿还全部欠款,部分资产所有权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科迪集团正在积极办理解除手续,确保在1年内提前完成清偿。

二、针对本次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事项请公司核查出现上述资金占用的原因是什么,是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存在不完善之处,还是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对此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

回复:报告期内,受金融大环境及股票大幅缩水等因素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现流动性危机,从而形成非经营性借用公司资金。

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尚存在不足,公司在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加快相关问题整改,加强相关制度的落实,加强相关人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防范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积极转变发展思路,创新发展方式,增强造血功能。通过积极转变发展思路,改革创新,优化组织架构、人员编制,强化供应、生产、销售各环节管理,在确保产品质量情况下压缩材料成本、生产及管理费用、市场费用等,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减轻了包袱和资金压力,大大增强了企业造血功能和持续经营能力,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支撑。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资金已得到有效缓解。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9月2日、9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拟出资1,275万元参与发起设立西安南洋镁业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投资事项尚在进行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收购方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九月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曲江文化	指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人乐、上市公司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曲江文化协议受让控股股东浩明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20%股权,同时获得浩明投资剩余上市公司22.86%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浩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剩余股份的股东进行的全面要约收购
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曲江文化与浩明投资签订的关于上市公司20%股权转让及22.86%股权表决权委托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曲江文化与浩明投资签订的关于22.86%股权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浩明投资	指	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
浩明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何金明、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光大证券、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收购人曲江文化于2019年7月23日与浩明投资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曲江文化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控股股东浩明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88,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同时获得浩明投资100,579,1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2.8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曲江文化行使。

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已于2019年11月7日完成过户手续,即曲江文化已经持有上市公司88,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此外,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曲江文化还通过受托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拥有公司100,579,1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2.86%。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曲江文化通过直接持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已超过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曲江文化向除公司控股股东浩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35,920,900股,股份比例为30.89%,要约收购价格为5.33元/股。

2019年9月25日,人人乐公告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2019年11月1日,人人乐公告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曲江文化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截至2019年10月25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214个账户共计5,038,86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收购人按照要约收购的条件购买5,038,866股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19年10月31日办理完毕。

2020年8月28日,人人乐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光大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人人乐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8日)。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光大证券出具持续督导期(即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光大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人人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人人乐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曲江文化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人人乐的股东权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人人乐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收购人曲江文化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三、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2020年3月末,人人乐的主营业务仍为商品零售连锁经营,主要经营生鲜、食品、洗化、日杂、针纺、百货、家电等类别商品。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如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计划,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人人乐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等情形。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20年6月29日,人人乐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司总裁徐志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及第五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西北区域分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人员调整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提出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现有员工聘用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后单方面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对人人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四、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的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曲江文化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收购人和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亦非　洪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